

廠商列席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安全評估諮議會

會議申請表

產品中文品名			
產品許可證字號			
藥商名稱			
藥商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請申請廠商先詳讀下列須知事項，並於頁末加蓋藥商及負責人印鑑以具結同意：

- 一、 廠商列席該會會議須事先提出申請，每案參與列席人數原則以 3 名為限。會議日期及審議時段確定後，本署承辦人會另行通知，請廠商於會議前 3 日提供列席人員名單（包含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專長等）以便安排。
- 二、 會議當日廠商列席說明內容僅為補充，案件評估准駁依據仍以廠商提交資料為主。
- 三、 廠商列席人員應具備產品對應之專業（如醫學工程、臨床醫學等），以補充說明該會委員對廠商所提資料的疑問，促進會議效率。
- 四、 如有外籍人士列席，無法聽及說中文者，請廠商自行翻譯。
- 五、 案件決議將於會後以本署公文通知。

藥商及負責人印鑑：

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